桃園市建築基地設置雨水溢流貯集滯洪設施

管理辦法草案

1. 為設計審查、查驗及管理維護本市建築基地雨水溢流貯集

滯洪設施，以分擔雨水逕流防洪治理功能，特訂定本辦法

。

1.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2. 本辦法所稱雨水溢流貯集滯洪設施，指設置於建築基地內，

雨水由道路側排水溝經由截水溝及溢流堰流入建築基地內之雨水貯集槽、進出流管道及監控管理設備。

1. 申請設置雨水溢流貯集滯洪設施，應檢附規劃圖說、設計圖、監控管理施工設計及排水計畫等資料，向本府申請審查核准後，始得施工；工程完竣後，應報請本府查驗。但經本府同意者，不在此限。

前項審查或查驗不合格者，應於本府指定限期內改善完成。

1. 雨水溢流貯集滯洪設施應設置於建築基地內，其進水管道與建築基地臨道路側之排水溝應設置截水溝及溢流堰。

前項截水溝及溢流堰之設計應由建築師或專業技師簽證，其位置圖及大樣圖說等文件應併同前條申請程序辦理審查及查驗。

建築基地內設置雨水溢流貯集滯洪設施之審查及查驗項目如下：

1. 基地外排水溝與基地內溢流井之連通管。
2. 基地內溢流井。
3. 手動水閘門。
4. 通氣管。
5. 自動水閘門。
6. 水密人孔蓋（數量視滯洪池範圍而訂）。
7. 原建築之雨汙水管理系統機電運作須能獨立作動，另提供介面供本滯洪設施連結（單接點）做智慧筏基調控系統，前述智慧筏基調控系統之電力及通訊等基本能源通信供應需另外獨立運作。
8. 其他經本府指定事項。
9. 雨水溢流貯集滯洪設施圖說、計畫及設施之審查及查驗工作，本府得委託專業技術機構或單位（以下簡稱專業單位）辦理審查及查驗。

前項專業單位辦理審查及查驗應由建築師或系統工程師執行，並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1. 申請雨水溢流貯集滯洪設施審查及查驗，應由申請人檢附審查文件向本府提出，由申請人、使用人或所有人依收費標準規定繳納費用
2. 案件完工後，申請人應檢附查驗文件向本府申請完工查驗。申請人向本府申請使用執照時，應檢附經本府查驗合格之公文。
3. 完工查驗應經雲端監控管理系統測試正常運作，構造物斷面及通水斷面之面積誤差值不超過百分之十，且不影響原構造物正常功能為合格標準。

查驗有不合格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本府得駁回其申請。

1. 本府應於受理審查及查驗案件之次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完成。
2. 本府或專業單位於審查及查驗時，得要求申請人及申請案簽署建築師或相關專業技師到場說明；申請人及申請案簽署建築師或相關專業技師未能到場者，應以書面委任代理人。

前項委任之代理人以建築師或專業技師為限。

1. 申請人於申請都審、預審或建造執照時，應檢附經本府確認容積獎勵結果之公文；並檢附共用部分或約定共用部分標示之詳細圖說及規約草約，明確標示雨水溢流貯集滯洪設施為本府接管範圍。
2. 依前條申請容積獎勵之案件，應於領得使用執照後，成立管理委員會前，起造人應將雨水溢流貯集滯洪設施管理權移交本府，並繳納維運金作為建築基地維護管理費用，及簽訂協議書納入公寓大廈管理規約，敘明本府接管範圍及相關權利義務。

雨水溢流貯集滯洪設施移交本府管理後，始得領回保證金。

1. 雨水溢流貯集滯洪設施經本府接管後，應於每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受委託之建築師或專業技師對雨水溢流貯集滯洪設施進行檢查、管理及維護，建築物管理委員會、所有權人或使用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2.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